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02.10 FDA 食字第 11290006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

要 旨：以基因改造微生物發酵製得之葡萄糖胺鹽酸鹽，未經確認其食用安全性前，不得供食品原料使用，如供食品用途，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另食品違規案件責任歸屬，應就個案違規事實證據予以認定

主 旨：有關代工業者使用原料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範疑義案。

說 明：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案內所詢以基因改造微生物發酵製得之葡萄糖胺鹽酸鹽，未經確認其食用安全性前，不得供食品原料使用，如供食品用途，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二、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復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一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第二項）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準此，有關食品違規案件之責任歸屬，應就個案違規事實證據予以認定。

三、案內業者以未確認安全性之原料代工生產食品，是否得知所用原料之相關資訊，而涉故意或過失情形及相關責任歸屬，依個案事實證據詳查妥處。